

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鄂食药安办函〔2022〕14号

省食品药品安全办关于印发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食品药品安全办、市场监管局、城管委（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为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2022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总体方案》（鄂纪办〔2022〕27号）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鄂食药安办发〔2022〕3号）要求，省食品药品安全办制定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考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 考评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2022年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总体方案》（鄂纪办〔2022〕27号）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鄂食药安办发〔2022〕3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和内容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所涉及到的工作主体和任务事项作为考评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一）工作部署与推进

1.各市（州）、县（市、区）要制定任务分工明确、责任措施到人、工作机制健全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自6月份起，各市（州）要按照本方案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二）划定食品摊贩禁售区域

3.乡镇（街道）政府应当统筹划定辖区内每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食品摊贩禁售区域范围，明确校门口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员，建立校门口道路两侧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管理档案。校园周边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的具体范围（单

位为米)、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员,由各乡镇(街道)政府自行确定。

4.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在每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门口显著位置设置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管理责任牌,明确标注禁售区域范围(单位为米)、管理单位名称、责任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5.各县(市、区)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集中向社会公布辖区内乡镇(街道)统筹划定的校门口道路两侧食品摊贩禁售区域范围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名单。

(三) 加强食品摊贩监管

6.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建立包括校园周边在内的食品摊贩登记管理档案,记录食品摊贩经营者登记卡号码、姓名、健康证明有效期,以及经营的地段和时段等信息。

7.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建立包括校园周边在内的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属地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摊贩登记相关信息。

8.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严厉查处包括校园周边在内的食品摊贩无登记卡、擅自在校门口禁售区域范围内经营,以及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

(四)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其他违法行为

9.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查处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售卖“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

（五）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

10.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应当制定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夏秋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等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方案，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努力提高学生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设置加分或减分项目

除赋予以上5大“评价项目”10个“评价指标”满分分值为100分外，另外设置以下1种情形的加分项目（不设上限）和2种情形的减分项目（不设下限）。

11.凡是市（州）、县（市、区）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主动”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加分（不设上限）。

12.凡是市（州）、县（市、区）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被动”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减分（不设下限）。

13.凡是市（州）、县（市、区）在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有关的较大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的，予以减分（不设下限）。

二、考评原则及方式方法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科学合理、客观

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采取市（州）自查自评、省级现场督导评价与省级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料审核、现场察看、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考评工作。

三、考评工作程序

（一）市（州）自查自评。各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依据本方案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评价细则》（详见附件）要求，对本地区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和自查自评，分别于7月25日、9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向省食品药品安全办报送市（州）工作进展情况，以及自查自评打分和相关佐证材料。各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对自评打分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省级现场督导评价。省级层面专项整治协调联动机制将组成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场督导评价组，于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赴17个市（州）开展现场督导评价工作。省级现场督导评价工作方案，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另行制定。

（三）省级综合评议。综合市（州）自查自评和省级现场督导评价情况，形成省级综合评议的打分结果、扣分问题清单和考评情况通报。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通报各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作为跟踪整改和持续深化的依据，同时抄报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及相关省直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考评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考评工作的组织领

导、统筹协调、督导调度，确保考评工作有序开展。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自查自评，确保自查自评工作质量。做好自查自评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保存工作，确保自查自评数据经得起核查，自查自评结果经得起检验。

（三）严肃考评纪律。考评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确保考评工作客观公正。

附件：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评价细则

附件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及赋分	评价主体及方法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一、工作部署与推进（20分）	1.各市（州）、县（市、区）有任务分工明确、责任措施到人、工作机制健全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10分)	由省或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查阅报送文件资料		
	2.自6月份起，各市（州）要按照本方案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鄂食药安办发〔2022〕3号)明确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10分)	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查阅市（州）历次报送的信息资料，每缺少1次扣1分，缓报1次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划定食品摊贩禁售区域（30分）	3.乡镇（街道）政府应当统筹划定辖区内每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食品摊贩禁售区域范围，明确校门口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员，建立校门口道路两侧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管理档案。校园周边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的具体范围（单位为米）、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员，由各乡镇（街道）政府自行确定（10分）	由省或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组织现场抽查，抽查发现1所学校没有划定或建立校门口道路两侧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管理档案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p>4.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在每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门口显著位置设置食品摊贩禁售区域管理责任牌，明确标注禁售区域范围（单位为米）、管理单位名称、责任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10分）</p>	<p>由省或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组织现场抽查，抽查发现1所学校门口没有设置管理责任牌的扣1分，管理责任牌标识信息不全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5.各县（市、区）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集中向社会公布辖区内乡镇（街道）统筹划定的校门口道路两侧食品摊贩禁售区域范围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名单（10分）</p>	<p>由省或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组织现场抽查，抽查发现1个县（市、区）没有集中公布相关信息的扣2分，公布信息不全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三、加强食品摊贩监管(30分)</p>	<p>6.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建立包括校园周边在内的食品摊贩登记管理档案，记录食品摊贩经营者登记卡号码、姓名、健康证明有效期，以及经营的地段和时段等信息（10分）</p>	<p>由省或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组织现场抽查，抽查发现1个乡镇（街道）没有建立食品摊贩登记管理档案扣2分，缺少1户食品摊贩经营者档案资料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7.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建立包括校园周边在内的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属地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摊贩登记相关信息（10分）</p>	<p>由省或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组织现场抽查，抽查发现1个乡镇（街道）没有建立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动态通报制度的扣2分，通报漏掉1户食品摊贩经营者信息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8.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严厉查处包括校园周边在内的食品摊贩无登记卡、擅自在校门口禁售区域范围内经营,以及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10分)	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查阅相关资料,1个市(州)没有公开曝光1例典型案例的,此项不给分		
四、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其他违法行为(10分)	9.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查处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售卖“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10分)	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查阅相关资料,1个市(州)没有公开曝光1例典型案例的,此项不给分		
五、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10分)	10.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应当制定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夏秋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等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方案,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努力提高学生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10分)	由省或市(州)食品药品安全办组织现场抽查,抽查发现1所学校没有制定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方案的扣2分,1所中小学校中有1个学生或1所幼儿园中有1个老师不知道餐饮食品烧熟煮透后至食用前的时间应严格控制在2小时以内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六、加分项目	11.凡是市(州)、县(市、区)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主动”查处国	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核查相关资料,市(州)“主动”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加分（不设上限）	法违规行为的，每1例加1分，不设上限		
七、减分项目	12.凡是市（州）、县（市、区）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被动”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减分（不设下限）	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核查相关资料，市（州）“被动”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每1例减1分，不设下限		
	13.凡是市（州）、县（市、区）在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有关的较大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的，予以减分（不设下限）	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办核查相关资料，市（州）发生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有关的较大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的，每1例减1分，不设下限		
合计				

备注：在本评价细则中，除对“工作部署与推进、划定食品摊贩禁售区域、加强食品摊贩监管、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其他违法行为和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等5大“评价项目”10个“评价指标”赋予满分为100分的分值外，另外设置1种情形的加分项目（不设上限）和2种情形的减分项目（不设下限）。

抄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驻省住建厅、驻省教育厅、驻省公安厅、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